

延安大学2006年考研复试录取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6/2021\\_2022\\_\\_E5\\_BB\\_B6\\_E5\\_AE\\_89\\_E5\\_A4\\_A7\\_E5\\_c73\\_11661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6/2021_2022__E5_BB_B6_E5_AE_89_E5_A4_A7_E5_c73_116611.htm)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文件和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0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陕招办[2006]10号）精神，为了完善复试录取规则，规范复试录取程序，充分体现公平性、公正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良好信誉，不断提高复试质量，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协调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以刘建德书记为组长、研究生处处长郭金保为副组长的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研究生处处长、纪委监察处负责人、各招生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研招办工作人员。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规定负责制订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工作办法、程序，组织开展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的各项工作，以及监督、检查复试程序的执行情况等。

二、参加复试考生名单的确定原则 学校根据各招生专业初试情况等有关因素，将招生指标（包括计划内和计划外）按专业分至各单位。复试名单原则上采取差额方式确定，复试人数按招生指标120%以内的范围确定。当上线考生数小于或等于招生指标时，实行等额复试；上线考生数大于指标数时，实行差额复试。复试名单根据复试名额从上线考生中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每个招生学院成立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最少由5人组成，包括复试小组组长和不少于4名导师，复试

小组组长对复试成绩负责，并接受学校监督。上线人数小于招生指标数时，学校将根据情况核减该专业招生指标。

### 三、复试的内容和形式

1、复试内容包括以下部分：（1）专业课笔试（总分150分）；（2）专业综合情况面试（总分100分）；（3）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总分50分）。在专业课笔试考核中，部分理工科专业可增加实验能力考核，此项考核成绩计入笔试成绩之内。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涵盖本专业本科阶段两门主干课程的考试（笔试，总分各100分）。

2、复试形式：复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专业课采取笔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单独组织进行；专业综合情况面试由学院复试小组现场进行提问、测试等形式进行复试，复试时必须要有现场原始记录，必须现场打分，计分方式各学院自己确定。

### 四、复试成绩

1、复试满分为300分，其中专业课笔试占150分，专业综合面试占100分，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占50分。

2、复试成绩具有否决权。复试时专业课笔试总分低于90分或专业综合情况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以上三部分成绩总和低于180分者也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3、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期间除必须参加上述内容的复试外，还须参加2门业务课加试（笔试，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每门课考试时间为2小时，每门满分为100分，但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其中任何一门加试业务课成绩低于60分的，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若两门加试科目复试成绩均合格时，录取原则与非同等学力考生相同。

4、200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具体工作由研究生处组织，其中专业课的笔试部分要求按专业统一考试内容，统

一考试试题，统一评分标准，统一组织考试，时间为3小时。

五、调剂复试

- 1、调剂复试是指本专业合格（上线）考生不足，不能完成招生计划，需要从报考其他招生单位的考生中调剂部分合格考生参加复试。
- 2、调剂复试的考生必须达到教育部规定的调剂复试标准。欲从校外调剂到我校的考生，必须符合相关的调剂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初试成绩总分高的考生。有关学院需要从校外调剂考生时，应先将需要调剂考生名单报研招办审查，然后再由研招办办理调剂手续。被调剂复试考生初试科目应与拟调剂录取专业的考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试题种类须与拟调剂录取专业使用的统考试题种类一致。
- 3、各专业调剂复试的最后期限为4月14日，即研招办以4月14日前收到的有考试及报名信息材料的考生为准。

六、录取

（一）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且成绩合格，凡未参加复试或虽然参加复试而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同时，复试时必须考核和了解考生的思想品德表现，思想道德考核不量化，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录取步骤

- 1、确定初步拟录取名单 专业复试与思想品德考核合格考生的考试总成绩按以下计算公式为标准确定： $考试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复试总成绩 \times 80\%$ 。考试总成绩由各招生单位认真计算并复核后，由各学院及时向考生公布，并将《200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成绩登记表》报研招办。确定录取名单时首先按照考生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计划内、计划外指标初步拟录取人员及递补录取人员（按顺序），并由学院及时向考生公布。
- 2、办理交费手续 确定为初步拟录取计划外指标的考

生（包括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考生）必须按学校规定时间缴纳培养费。凡不填写交费申请表，或虽然填写了申请表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培养费的考生，学校将取消该考生拟录取资格；递补录取人员是否填写缴费申请表完全由本人决定；凡填写了缴费申请表的递补录取人员，在指标空余时，随时可以确定为计划外指标拟录取人员，并同样按规定交纳培养费，否则仍然取消拟录取资格。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